

章程修正案(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两名以上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p>

<p>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及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	---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董事长、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行为，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p> <p>1、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p>	<p>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董事长、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行为，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p> <p>1、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2、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p>
---	---

<p>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2、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1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 之间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p> <p>3、未达到前述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p>	<p>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p> <p>3、未达到前述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p>
--	--

2017 年 3 月